

证券代码: 873146

证券简称: 鑫力新材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力新材,公司)委托,审计了鑫力新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鑫力新材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到期并停止生产,2024 年 4 月 15 日,鑫力新材与安徽东冠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房产及固定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新区 B 区经一路九号宗地面积 65,763.10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9,154.17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及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转让,转让价格 1,750.00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该项交易已完成,鑫力新材已没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备的主要资产。此外,鑫力新材股东拟转让鑫力新材全部股权,目前股权转让事项仍在推进中。

二、监事会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强调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强调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